

民营化在中国

证券市场及其在企业改革中的角色

〔美〕 霍 康 侯 伟 / 著
张 怡 游 莉 / 翻译
肖 文 邵子龙 / 审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民营化在中国

——证券市场及其在企业改革中的角色

[美] 霍康/侯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陆 森
责任校对：王肖楠 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民营化在中国

——证券市场及其在企业改革中的角色

[美] 霍康/侯伟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1.25 印张 350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4628-0/F·3901 定价：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文版前言

我们非常欣喜（且不说激动）地看到，我们的书被译为中文并最终呈现给中国读者。我们真诚地希望，由我们这些老外提供的从西方资本市场角度探究深沪两地股市发展的观点能为他们提供一些切实的帮助。我们相信，尽管深沪两市依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它们也许仍不失为中国改革开放 25 年来的最大成就。

就中国公司的融资量而言，目前深沪两市所发挥的作用的确不及银行。然而，没有股市改革，当今中国就不会有基于法律体制的公司形式，而有的便恐怕只是建立在计划体制上的国有企业。没有公司形式，中国公司就不可能在过去 10 年中从境外投资者那里筹资 1 000 余亿美元，也不可能从国内投资者这里筹集到 500 亿美元。没有这些资金，中国就不可能有队伍日益壮大且愈发有能力抵抗全球市场竞争压力的大型企业。

这些公司实为关键所在。而我们需要记住的是，股市的起源恰恰可以溯及 1979 年政府为提高国有企业生产能力所做的努力。20 世纪 80 年代，对企业进行了两种独立的改革试点工作，其一是国有企业进行的承包责任制，其二则是小型企业的股份制。10 年过后，所有企业无论大小都欢迎股份制，这是因为这种体制能够为管理层在未来扩大业务方面提供更大的融资自由。股票市场应运而生，一方面提供二级交易市场迫切需要的基础设施，另一方面规范一级发行市场的融资活动。

这些发展轨迹与西方国家颇为相似。而不同之处则在于，在当时所有生产类资产归国家所有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将股票及股票市场拿来为其所用时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当时采取的关键折衷办法，就是创立了归政府机构所有的非流通股机制。在市场发展了 10 年之后，我们

都看到，这类股票的存在成为股市继续发展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然而，问题不仅限于这些非流通股。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出现了两个分离且相互独立的市场：流通股市场与非流通股市场。在一家发行股票的公司看来，市场本身就不统一，因此市场参与者看重股票交易和估值——而非公司交易和估值——的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今天，市场对公司本身漠不关心，而对股票的任何风吹草动却全不放过。这一点体现在，中国证券公司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所开展的股票研究，在本质上几乎无一例外均独钟技术性、而非以公司为基础的基本面研究。中国股市上的公司只是商品，一切全凭股票说了算。市场体现的不是公司的业绩表现，也没有提供对该公司的估值——这正是贯穿本书的主要内容。

2001年至今，中国经济总体形势相当喜人，公司也因此获利颇丰。但是，那些第一眼看中国股市的外国人总是感到迷惑不解：在经济形势一片大好的情况下，为什么股市竟萎缩了40%？

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公司重返市场。惟一的方法就是，使所有的股票实现实际意义上的平等，而不仅仅是法律意义上的平等。非流通股必须成为流通股，这些股票的销售必须以市价为准，而不是武断地以毫无意义的资产净值会计概念为准。倘若公司重返舞台中心，市场将一如全球其他股市对公司业绩表现进行评估。只有到那时，诸如公司治理、少数股东权益和披露的问题才能成为公司管理层考虑的重点。也只有到那时，投资者的钱才会用到刀刀上。

付梓之际，我们对为本书中文版的出版付出努力的诸位人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敬意。过去一年中，本书作者之一在另一位作者的慷慨帮助下为《环球企业家》杂志撰写专栏文章；其间，得到众人的诚挚鼓励与大力支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陆森女士，她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乐于支持的精神及高效的工作作风令我们之间的合作非常愉快。感谢我们的朋友罗霞女士、肖文先生和郇子龙先生，由于作者的中文水平有限，正是他们确保了一流的翻译质量；这三位朋友都从事繁忙的工作，因而牺牲大量业余时间投入本书实在难得！最后，我们还想感谢我们的家人。尽管我们对中国股市的执著令他们感到迷惑不解，但他们仍然始终如一地给予了全力支持。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努力，但是本书仍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错误和疏漏。对此，我们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本书中的内容和观点纯属个人看法，与我们目前就职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我们二人均希望能够继续关注并参

与中国证券业与股市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将在今后数年内经历新一轮的高速发展。能够身临其中，我们将深感荣幸。

霍 康
侯 伟

2004 岁末于北京

年 代 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历史业绩



- 1882 年** 中国第一家股票交易机构——上海平准股票公司于 10 月份成立
- 1891 年** 上海股票交易所成立，从事外国股票的买卖
- 1905 年** 上海人民交易所在香港成立
- 1914 年** 中国第一家正规的股票交易协会——上海股票商业公会成立；北洋政府颁布《证券交易法》
- 1918 年** 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
- 1920 年** 上海证券商品交易所成立，成为中国最大的交易所；上海股票商业公会更名为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
- 1921 年** 天津股票交易所成立
- 1949 年** 天津军事委员会决定成立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于 6 月 1 日成立，有五只上市股票，当时离中国解放只有 4 个月
- 1950 年**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 月 1 日成立

1952 年 中国政府于 2 月和 7 月分别关闭了天津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1978 年

12 月 22 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 1979 年开始，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正式结束和邓小平同志重返政治舞台

1979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公社和大队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乡镇企业可以通过出售股票自筹资金。股份制试点从农村发端

10 月 20 日 辽宁抚顺第一砖厂获得党中央的批准发行股票

1980 年

1 月 1 日 抚顺砖厂发行股票。这是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7 月 成都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的想法源于一部电影；据称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1981 年 财政部重新开始发行国库券

1983 年

7 月 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发行股票，这次发行常常被看作第一次股票发行

1984 年

7 月 上海颁布《八项条款》：这是新生的证券市场诞生的第一部正式法规

9 月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第一个成立国库券 OTC 交易柜台

北京天桥百货公司成立并发行股票，这次发行常常被看作第一笔股票发行

10 月 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部分解决了姓什么的问题：股票是姓“资”还是姓“社”？

11 月 14 日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这是第一次“相对比较规范”的公开股票发行。飞乐被看作是“新时代”的第一笔首次公开股票发行

12 月 上海股票发行达到 1 700 笔，筹集资金达 2.4 亿元人民币；包括 14 笔公开发行在内的沈阳 502 筹集了 4 亿元人民币

1985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家专业化证券公司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因为意识形态上的争论而耽搁了两年多

1986 年

1 月 7 日 国务院颁布《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这部法规赋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业监管职能，后来又增加了证券监管职能

8 月 5 日 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沈阳证券交易所”成立。“沈阳证券交易所”由沈阳市信托公司发起设立，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拥有

9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始股票柜台交易

10 月 15 日 《深圳暂行规定》公布。这是第一部试图对公司化改制和上市规程加以全面规定的法规

11 月 11 日 邓小平在人民大会堂接见纽约证券交易所主席。他赠送的礼物——一张（假的！）飞乐音响的股票，引起了一阵不小的骚动

1987 年

3 月 28 日 国务院正式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公司化改制和证券上市试点监管部门

5 月 深圳发展银行首次股票发行开始销售，其中包括 17 万股以港元标价的股票

9 月 “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最终建立

1988 年 为推动国库券交易和转让，中国人民银行成立 34 家证券公司；到年底，全国从事经营的交易柜台超过 100 家

3 月 高西庆、王波明和王巍向中央高层领导提交了《关于促进中国证券市场法制化与规范化的政策建议（草案）》

4 月 11 日 深圳发展银行首发的股票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的柜台开始交易。这些柜台成为深圳第一批正式的证券交易所

4 月 1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该法确认了企业拥有自主经营权，并将国有企业转变为法人

5 月 1 日 朱镕基当选为上海市市长

-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会议讨论证券市场问题，会间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由工作组提交一份《白皮书》
- 11 月 9 日 中共高层领导收到白皮书，决定由一个非政府实体继续进行调研，由此诞生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

1989 年

- 3 月 第一次“股票热”爆发。深圳发展银行宣布发放 1988 年股利。慷慨的股利政策引爆了深圳和中国南方的“股票热”；在上海，上海真空电子器件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失败
- 3 月 15 日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正式成立，其使命是建立一家最终拥有 600 家上市公司的北京证券交易所
- 6 月 4 日 国家发展前途出现分歧，特别是关于建立资本市场是否合适的问题
- 12 月 2 日 朱镕基当选为上海市委书记，召开会议讨论上海金融改革问题。会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成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

1990 年

- 3 月 深圳原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两次超额认购：“股票热”持续不断
- 春季 从美国出访回国后，朱镕基在香港宣布，上海将在一年之内建立股票交易所
- 5 月下旬 国务院和国家体改委发布报告，将证券交易市场限定在上海、深圳及国有企业范围内；消息公布之后，深圳股市迅速飙升。地区性交易中心继续蓬勃发展
- 6 月 2 日 政府批准了上海关于在浦东建立证券交易所的申请
- 8 月 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争取获准试营业，但未获批准
- 10 月 12 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10 月 1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争取试营业，但再次被拒绝
- 11 月 政府干预使深圳和上海股市降温，但股票热激发了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心理
- 11 月 22 日 深圳听到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要开业的消息
- 11 月 26 日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成立大会召开
- 12 月 1 日 深圳在未经正式批准的情况下开始“试营业”，上市交易股

票只有一只

12月5日 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建立

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营业。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所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上市只能在上海和深圳两个交易所里进行：一级市场再次开放

1991 年

1月 全国电子交易系统（NETS）正式建立

7月3日 经过7个月的“试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获得正式批准并成立

8月1日 第一只可转换债券——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月28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

11月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公司开始第一只B股的首次发行；股票在1992年2月开始交易

12月 国家体改委工作组到达香港，着手研究中国公司海外上市的可行性

12月31日 《人民日报》在第一版发表重要文章《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股票市场》。文章重申，虽然发生六四事件，但政府并未放弃对证券市场的支持

1992 年

1月 邓小平同志“南巡”，肯定了中国可以尝试发展证券市场；他的讲话透出极大的热情

1月13日 兴叶房地产公司完成上交所成立以来的第一笔新股上市

4月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席李业广与朱镕基副总理会面，并建议让国企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朱镕基表示同意，并提出了10家企业

5月7日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证券监管办公室（证管办），负责全面监督证券行业。该办公室成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前身

5月15日 国家体改委宣布通过《规范意见》，这是第一份有关公司化改制和股票上市的系统性全国性文件。《规范意见》将股票划分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两类

5月21日 止损交易限制取消；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来，股价第一次可以自由涨落

6月 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管办公室移交给国务院

- 7 月 中国和香港联合工作小组寻求为中国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建立监管基础
- 7 月 7 日 深圳原野股票交易暂停。这是第一宗有关股市欺诈的丑闻，也是第一家被真正摘牌的上市公司
- 8 月 10 日 “8.10 事件”——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对首次股票发行的申请程序管理不当，深圳发生群众骚乱。这直接导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
-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发起设立华夏、国泰和南方三家全国性证券公司。这引发了地方政府竞相效仿，建立了许多非法金融机构。对这些实体的清理工作至今仍在继续
- 10 月 7 日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筹集资金 8 000 万美元。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笔海外上市交易
- 10 月 25 日 宣布将在香港上市的九家候选公司（即所谓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名单之后不久，中国证监会成立
- 12 月 17 日 国务院 68 号文件明确了证券业各管理部门职能
- 1993 年**
- 7 月 财政部宣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建立的国有企业会计新准则
- 7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被授权任命上海和深圳两所的高层管理人员：这是中央政府接管交易所的第一步
- 7 月 19 日 与香港联交所正式签署谅解备忘录
- 7 月 29 日 青岛啤酒完成了中国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第一笔股票首次发行，共筹集了 1.15 亿美元
- 8 月 熊市开始；将持续三年
- 8 月 20 日 第一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前，这类基金只能在地区性交易中心上市
- 11 月 4 日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监督商品和期货交易
- 12 月 国务院颁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开始对金融市场进行清理，包括银证分业经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新设券商营业执照的发放和银行中介机构的重组工作。至此，券商总数达到 91 家
- 1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创国债回购交易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法》

1994 年

1 月 中国证监会公布第二批 22 家上市候选公司名单：投行趋之若鹜

7 月 1 日 朱镕基签署《公司法》生效，山东华能得以继续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这是中国第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公司

7 月 29 日 上海股市达到历史最低点 326 点

8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宣布“救市的三大政策”

8 月 10 日 中国第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公司——山东华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集了 3.33 亿美元

9 月 在各方积极游说下，中国证监会修改了第二批上市名单，新增七家上市候选公司

12 月 通货膨胀率高达将近 22%

1995 年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银行证券经营机构，新建七家证券经纪公司。全国券商总数达到 97 家，其中 63 家与中国人民银行存在不同形式的关系

2 月 23 日 “3·27 事件”——国债期货丑闻爆发，由于万国垄断市场，3 月 27 日到期国债期货交易占全部市场交易量的 80%。所有期货交易被中止

3 月 7 日 3·27 国债期货合约以外的国债期货交易继续

3 月 25 日 刘鸿儒不再担任中国证监会主席。他一直被看作中国证券市场的先驱之一

3 月 31 日 周道炯被任命为中国证监会主席

4 月 21 日 国务院和国家体改委颁布法令，禁止上市公司股票在两家正规交易机构之外交易

5 月 17 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暂时”中止国债期货交易

8 月 9 日 第一批外资公司成为中国某上市公司最大股东。五十铃和伊藤忠取得北京巴士的法人股。直到 2002 年，这种做法才再次获准

8 月 26 日 第一次有上市公司公布经营损失

1996 年

5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表明反通货膨胀措施的终

- 止；全年通货膨胀率降到 6.8%
- 6 月 14 日 深圳股指达到 2 000 点，标志着第二个牛市的开始
- 7 月 17 日 申银证券与万国证券合并，组成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这是第一例由于证券部门的丑闻而产生的重大合并案，但不是最后一例
- 7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措施，要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自己的分支机构）必须在年底前剥离下属信托银行所有的证券经营业务
- 8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
-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所有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企业集团、租赁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剥离总共 763 家证券机构。这些工作在 2000 年已经基本完成
- 10 月 为了规范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颁布“12 金盾”政策
- 10 月 23 日 上海股指达到 1 000 点
- 12 月 中国证监会公布第三批 39 家上市候选公司名单；这是目前为止最大的一批上市公司；投行家的工作量在经过两年低谷之后再次上升
- 12 月 16 日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发表了《关于正确理解当今股市》的社论，告诫投资者，要警惕当今股市的高度投机性
- 12 月 16 日 上海和深圳重新为所有上市交易产品设定 10% 的日交易上限
- 1997 年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本系统内分支机构剥离下属 43 家证券公司；占经合法批准的证券公司总数量的一半
- 1 月 4 日 “基本”完成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整顿。186 家信托公司中，有 148 家被关闭，33 家公司发生所有权转让。“基本”的意思就是“尚未完成”
- 2 月 3 日 万国前任老总管金生因被指控 327 国债期货丑闻主谋而被判处 15 年徒刑
- 2 月 18 日 邓小平同志逝世
- 4 月 18 日 法人股第一次拍卖
- 4 月 24 日 深圳股指突破 5 000 点
- 5 月 12 日 深圳股指突破 6 000 点
- 5 月 16 日 深圳和上海的股指狂跌：深圳股指跌到 5 100 点

- 5 月 22 日 深圳和上海的股市再次狂跌；深圳股指跌到 4 789 点
- 5 月 27 日 国家禁止国有企业使用国家资金或银行贷款购买股票
- 7 月 1 日 香港回归
- 7 月 12 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席周正庆兼任中国证监会代主席：国务院解除周道炯的职务：又一位高官倒下了
- 7 月 29 日 财政部宣布开始整顿会计行业
- 8 月 15 日 国务院宣布由中国证监会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政府完全接管两家证券交易所
- 9 月 23 日 上海和深圳股指达到新低
- 9 月 24 日 三家主要证券报发表报道，表明对股市的发展有极大的信心
- 10 月 中国电信首次股票发行，这是第一次行业范围内的重组。此后不久，亚洲金融危机爆发
- 10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刺激股市，再次降低存贷款利率
-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君安证券的扩资计划：另一起丑闻的开端
- 11 月 15 日 整顿基金管理行业的措施开始。中国证监会颁布新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规
- 1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搬入新大楼
- 1998 年** 撤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将中国证监会提升为正部级机构；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清理整顿
- 3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4 月 君安证券非法管理层回购行为遭到披露并以失败告终；资产重组计划流产，公司几乎破产
- 4 月 7 日 首批两支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和深圳证交所上市
- 4 月 18 日 国务院任命周正庆为中国证监会主席
- 4 月 28 日 首支“特别处理（ST）”股票：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7 月 中国证监会接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发放证券公司牌照的职能
-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7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宣布君安证券、国泰证券两家合并，成立国泰君安
- 9 月 12 日 ST 江苏三山股票被摘牌：继 1992 年 7 月原野公司退市后首支被摘牌股票
- 11 月 18 日 中国保监会成立
- 11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披露成都红光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挪用 1997 年公

开上市资金直接和通过股票黑市咨询人员投资证券市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强调信托公司必须与银行彻底分业经营；符合这一要求的证券机构一共有960家。可见，1997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银行已经“基本”完成与信投公司脱钩，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1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12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9年

1月16日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宣布破产

2月10日 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盈利，成为证券市场历史上第一个摘掉“ST”帽子的上市公司

5月19日 “5·19事件”——受高科技公司狂热的追捧，深沪股市行情大幅上攻，两市成交金额均刷新历史纪录

6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6月15日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第三次发表言论，对市场进行直接干预。文章指出，股市企稳回升反映了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迅猛的实际状况，“5·19事件”有利于股市发展。沪深两市成交创天量

6月22日 沪深两市又创造了1993年之后的历史最高纪录：第三次牛市开始

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强调“5·19事件”是对经济实际发展状况的正常反映；市场行情大幅上涨

6月30日 所有地区性交易中心关闭的最后截止日

7月 法院拒绝审理的第一个小股东诉讼案。该案起诉成都红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有欺诈行为

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即日起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着手准备设立在各地的分支机构，成为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的中央机构。深圳和上海市场交易记录大幅下滑：香港回归后第三次牛市宣告结束

7月9日 深沪交易所推出PT股票（特别转让股票）：针对三年持续亏损的企业

7月29日 规定可采取对“战略”机构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发行新股

- 9 月 3 日 首次成功重组原有不够规范的投资基金。三支非规范的华安投资基金在南方地区交易中心停牌，并在上海和深圳证交所上市
- 9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再次允许国有企业开立股票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 9 月 10 日 首钢股份成为首支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的上市 A 股
- 9 月 19 日 中国共产党首次在公开报告中提到证券和股份制。中央强有力的支持表明改革“实验性”阶段结束
- 9 月 23 日 1987 年以来首家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开上市
- 10 月 25 日 保险公司获准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 10 月 27 日 宣布通过公开上市进行国有股减持
- 11 月 1 日 对银行存款利息征税以刺激证券市场
保险公司首次投资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 11 月 4 日 康佳成功向战略投资者和散户投资者进行二次售股
- 11 月 13 日 香港创业板成立
- 12 月 13 日 申能股份股东中只有刚刚超过 3% 的同意从母公司回购 1 百万元人民币国有股的议案
- 12 月 16 日 申能股份成功回购国有股：第一例国有股回购——市场见到母公司获利
中国证监会宣布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批九家上市候选公司名单

2000 年

- 1 月 6 日 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 2 月 17 日 深圳和上海证交所日成交量首次突破 1 百万美元大关
- 2 月 24 日 周小川出任中国证监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开始积极发挥自身影响
- 3 月 3 日 股票质押贷款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建行与湘财证券签署贷款协议
- 3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批准转配股从 4 月开始上市流通。着手减持剩余的“非流通”股
- 3 月 17 日 为配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布股票发行核准制的相关法规，同时废除原有配额管理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